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研商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環保署第二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

參、主席：李組長維民

記錄：葉宇珊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子法草案說明

柒、與會意見：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草案第11條，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似乎不適宜。

（二）經濟部：

1. 第4條第7款「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建議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2. 第7條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中，因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即包括能源、製造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應確保經濟部於委員中佔有兩席。

（三）經濟部工業局：

1. 草案第3條第1款基金來源，其用途應依拍賣或配售來源，用於該部門之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也就是拍賣或配售自工業部門，其基金應用於工業部門；來自發電部

門則用於發電部門，其他類推。

2. 建議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有關直轄市、縣(市)補助及分配內容，使本辦法更具完整性。

(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第19條第1項提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來源，其中第1、2及4款來源皆為管制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所得，故建議「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中，應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委員中納入工商團體代表。

二、「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草案」

(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針對第5條每度收購0.5元是躉購嗎?躉購契約是如何簽約因該要明列。
2. 針對第6條所提之文件有不實情事，情形可有大，應明列不實情事。

(二)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第5條，前面說以發電量作躉購，後面又說以實際售電量，其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因該要解釋，一般來說售電是淨發電量，建議改為淨發電量。

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

(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針對第7條曾提出需揭露大排放量之業者，希望下一次會議時可呈現此資料，若該業者未訂定任何減量計畫下，就訂定年排放量連續五年小於2.5萬噸者可以排除，像是替業者解套。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有關「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亦納入盤查登錄範疇。請問該行業別是否包括大眾運輸業、各地駕訓班及車輛代（檢）驗廠？若有，則其計量方式為何？（以運輸業者論計或以行經路線劃分？）；若不在此批盤查登錄之列，則預估何時納入？

（三）經濟部：

針對「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其排放量僅包括範疇一排放量，因溫管法總量管制之排放量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建議應同步修訂管制門檻，將範疇二納入管制。

（四）經濟部能源局：

第 4 條第 3 項「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盤查登錄」建議修正為「並於修護完成七日內補行連線盤查登錄」，考量排放源登錄後尚須查驗機構確認，故應給予多些時間緩衝進行補登。

（五）經濟部工業局：

1. 第 6 條第 4 款之盤查報告書與查證聲明等資料是經合格查證機構完成審查，其代表源頭資料數據之合理性，若將排放量計算之原始數據保存十年，其意義不大且資料龐大，故建議除第 4 款資料保存十年外，其他資料建議保存三年即可。
2. 溫管法第 16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惟「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第 2 點要求每年查證一事應多與產業進行溝通，以取得共識。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查驗機構於查證過程中如被中央主管機關取消資格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查證及上傳等作業延遲，建議於草案第 4 條增訂第 4 項，給予業者適當之展延時間；另查驗機構被取消資格前若已完成查證工作，應屬有效，仍請准予於登錄平台中確認業者所上傳之資料。

(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溫管法母法針對「登錄」之定義乃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意即進行登錄前必須完成查證，又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經查驗機構查證」與定義有所衝突，應針對本條文進行釋疑以利業者遵循。

四、「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

(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針對第 5 條說明查驗皆屬文書之查驗，是否有規定於多久期間內至廠區之查驗。
2. 針對第 15 條無法完成展延准駁之查驗機構，是否有可能正在執行某廠之查驗，然而此時查驗機構已無查驗資格，那誰來替代此查驗之工作。
3. 第 16 條中之陳情人係指誰？若廠商不服查驗機構應可以解約，倘因廠商不服查驗機構而陳情，中央主管機關僅查查驗機構，有失公平性，應兩者皆查。

(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若遇到查驗機構被取消查驗資格，導致業者無法如期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而遭到處分，此責任

之釐清應保留彈性。

(三) 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

針對第 7 條第 2 項專案型查驗項目許可證，係以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以下簡稱 CDM）之減量方法作為認可依據，因國際及本土方法學已有 200 多項，若查驗機構要執行各項方法都要重新認證，程序過於耗時，建議用範疇別認定。

五、「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

(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建議經濟部和工總不應擔任審議委員，且應納入環保團體之委員。

(二)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第 19 條先期專案取得額度是否有期限？另於總量管制前進行抵換，是否取得先期專案之額度無法用於抵換。

(三) 經濟部：

1. 第 2 條：建議抵換專案之類別參考國際案例增列微型專案，並明確訂定減量規模門檻或正面表列項目，藉此擴大參與面並提升我國致力推動節能減碳之成果。
2. 第 21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認可案件，適用本辦法。抵換專案應依本辦法持續申請該計入期間之減量額度，且不因排放源為受總量管制對象而中止專案或限制減量額度用途。」，因針對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抵換專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持續於計入期間申請減量額度。

3. 第 21 條建議針對「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抵換專案」計入期與額度之延續與認可方式進行說明。以保障業者先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抵換專案之權益。

(四) 經濟部能源局：

1. 第 4 條：建議修正為「一般型抵換專案註冊及額度申請者，應為實際執行者或投資者」，以明確定義皆為一般型抵換專案以避免混淆。
2.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適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之小規模減量方法者」建議修正為「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小規模減量方法者」，此因小規模減量方法除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外，亦有我國本土化減量方法，故統稱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對應第 2 條第 2 款抵換專案名詞解釋）。
3. 建議新增第 11 條第 4 款「新增子專案之計入期起始日，為整合管理機構完成指定資訊平台登錄作業，且經查驗機構完成確認之日期」以明定新增子專案之計入期起始日時間。
4. 第 11 條第 4 款「申請次數」建議修正為「申請件數」，以對應第 2 條第 4 款方案型抵換專案定義。
5. 第 11 條第 6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註冊申請之母專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子專案有不適用該母專案之情形者，應駁回該子專案申請。」修正建議為「新增子專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資格不符者，即進行審查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駁回該新增子專案申請。」以符合環保署查核，審議會審查之精神。
6. 第 11 條第 7 款「應每七年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專案展延」建議修正為「應每七年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展延」，以明確定義展延時間點。

7. 第 12 條第 1 項「方案型抵換專案額度申請」建議修正為「方案型抵換專案之子專案額度申請」，因方案型專案裡，只有子專案會有額度申請。
8. 第 21 條建議第 2 項新增一款：「事業單位於 103 年推動先期專案減量且排放強度優於環保署公告排放強度者，經向環保署所認可之第三者查驗證公司提出先期專案查證申請，得向環保署提出先期專案額度申請」。
9. 另為因應民間推動節能減碳及購買綠色電力需求，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試辦 3 年「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而 104 年 7 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稱溫管法)公布生效，企業即期待購買綠電可取得溫管法承認之碳權額度，建請環保署法規會就溫管法條文解釋，購買綠電之企業是否可獲得碳權額度？

(五) 經濟部工業局：

1. 第 5 條第 3 款循溫管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排放源」之定義包括「單元」或「程序」，過於廣泛，易產生爭議，建議本款中以「減量措施」取代「排放源」。
2. 第 6 條建議增加適用小規模減量方法之規定：
「專案引用小規模減量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最大電輸出量未超過 15MW 之再生能源類型專案；
 - (2) 每年節能未超過 60GWhe(相當於最大為 180 GWhth 的年燃料投入節能量) 之能源

效率提升類型專案；

- (3) 每年減量小於 6 萬噸 CO₂ 當量之專案」，以與 CDM 規範 (CDM project standard (ver.09) ”8.2. Project activity type and eligibility” (第 99 段)) 接軌，並利於產業依循本條第 2 款外加性分析及第 8 條第 4 款查證機構之規定。
3. 第 8 條第 7 款「文件」語意不明，易產生爭議。建議修正為「應提出合理之說明與佐證文件」。
4. 第 9 條建議將「單一整合管理機構」納入第 2 條名詞定義說明，並釐清是否可同時為專案實際執行者或投資者。
5. 第 16 條第 2 項：「補正」可解讀為「補充修正至符合規定」，故本項文中「未補正」與「補正未符規定」意思相同，建議釐清「未補正」與「補正未符規定」之差異；另請說明如於補正過程申請者與環保署針對補正內容之合理性產生爭議，該如何處理。
6. 第 19 條第 2 款「國內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抵換」易與溫管法第 22 條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混淆，建議是否直接使用「碳中和」，或是其他處理方式。
7. 第 19 條第 3 款語意不清，且易與溫管法第 22 條「…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造成混淆，建議修改為「取得總量管制機制之排放額度」。
8. 目前抵換專案之執行、第三者確/查證及環保署審查過程，皆依循環保署於 99 年 12 月公布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第五章、第六章抵換專案確/查證重點等)，然其部分內容將與本辦法衝突，故建議同步修訂該指引並儘速公告，以利產業依循。

(六) 台灣電力公司：

1. 第 6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般型抵換專案註冊申請案應審核查驗機構核發之確證總結報告內容，審查基準如下：」，由於抵換專案提出註冊申請前必須通過查驗機構確證並獲核發確證聲明書，且查驗機構已針對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基準進行查驗，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以審核查驗機構提出之確證總結報告為原則，藉此縮短審查時程，提升政府效能。
2. 第 8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般型抵換專案額度申請案應審核查驗機構核發之查證總結報告內容，審查基準如下：」，由於抵換專案提出額度申請前必須通過查驗機構查證並獲核發查證聲明書，且查驗機構已針對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基準進行審查，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以審核查驗機構提出之查證總結報告為原則，藉此縮短審查時程，提升政府效能。
3.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修正為「一、抵換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不得先於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專案註冊之日期。但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或通過註冊申請，且經政府輔導或補助者，依計畫書通過確證之計入期起算」，因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不得先於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專案註冊之日期，然因「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明訂抵換專案起始日於推動原則發布日前，經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者，依其計畫書通過確證之計入期起算。針對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或審查通過，且經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之抵換專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鼓勵節能減碳，建議應維持原計入期之設定。
4. 第 16 條款所稱「限期補正」，建請環保署能將最大容許補正日數及特殊情境下可延長補正日數或暫停審查等條件，以明確文字或數字表示。

5.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議修正為「三、中央主管機關依總量管制訂定額度之用途」。第 2 項說明第 1 項減量額度之抵換為同額抵換，惟與第 1 項第 3 款中央主管機關依總量管制訂定量額度之用途與抵換比例不同。

(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起產業界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輔導計畫進行自願減量，部分部門因主管機關未訂定先期專案排放強度，尚未能取得排放額度，溫管法第 20 條之立法說明七，該法施行前之先期減量努力給予排放額度獎勵，建議相關自願減量計畫之額度獎勵應納入相關管理辦法中，以符合總體之公平性。

捌、結論： 感謝各位於本次研商公聽會議中所提寶貴意見，本署將參酌納入草案修正。


玖、散會： 下午 5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研商公聽會（北區）

時間：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環保署第二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

主席：

記錄：葉宇珊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	

1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	
內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2

單位	姓名
交通部	
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單位	姓名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4

單位	姓名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楊 乙 玲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朱 甘 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 景 高 張 沛 翎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鍾 源 良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5

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6

單位	姓名
環境督察總隊	
會計室	
法規會	
永續發展室	
方案整合辦公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檢驗所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7

單位	姓名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李薇芬 [2-1] 3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詹皓綾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

單位	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陳冠毅 許松婷 曾顯明 許德隆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鄭秋瑾 楊惠淳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林金義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劉升順 許德榮 葉身琳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秉政 陳則鋒 高保碧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添如
凱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恩琦
聯亞公司	簡孟文 項

9

單位	姓名
台灣區販銷商同業公會	許廷成
西銘精密材料公司	吳志成
頂環環境資訊協會	王之丞
鈺晶電子	陳曉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羅時豐
永丰餘	張丰誠 孫慶 孫通 傅遠鈞
富聯公司	郭昇傑
陶瓷公會	戴秋芳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楊麗云
博望公會	陳正揚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畢家錡

10